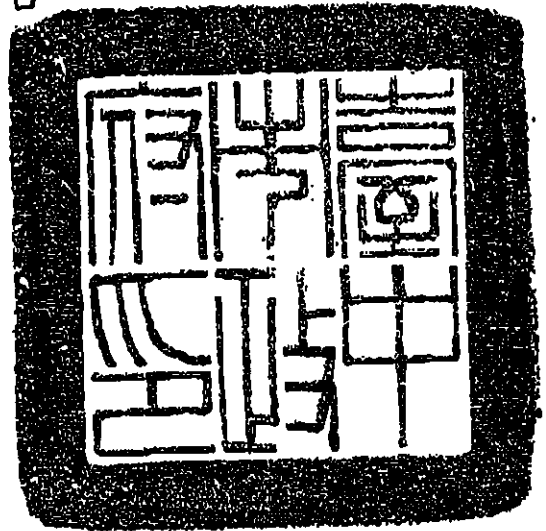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民禮字第099014990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標準表」乙份。
依據：依據規費法第10條及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2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
- 二、公告事項：公告修正「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標準表」。
- 三、本修正「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標準表」自本（99）年7月1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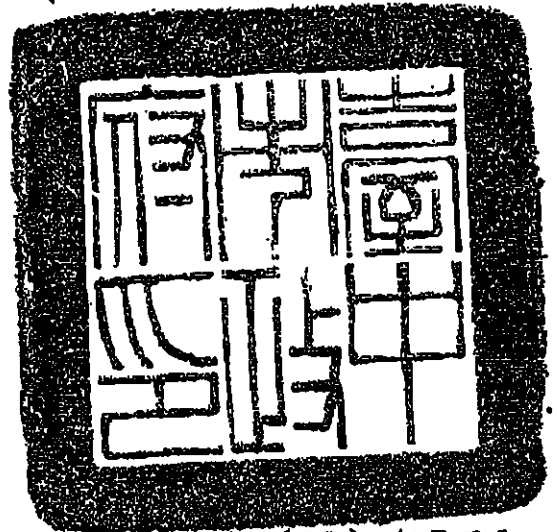
市長胡志強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民禮字第09901499012號
附件：見文



修正「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標準表」，自本(99)年7月1日起生效。

市長胡志強

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標準表

(表一)

臺中市殯葬管理所各項設施使用規費標準表					※殯儀館、火化場部分
項 目	單位	數量	金 額		備 註
甲 級 禮 廳 使 用 費	節	一	本 市	3,000	一節以 3 小時計算，超過每小時加收 500 元。
			外縣市	6,000	一節以 3 小時計算，超過每小時加收 1,000 元。
乙 級 禮 廳 使 用 費	節	一	本 市	1,200	一節以 3 小時計算，超過每小時加收 300 元。
			外縣市	2,400	一節以 3 小時計算，超過每小時加收 600 元。
丙 級 禮 廳 使 用 費	節	一	本 市	800	一節以 3 小時計算，超過每小時加收 200 元。
			外縣市	1,600	一節以 3 小時計算，超過每小時加收 400 元。
甲 級 禮 廳 冷 氣 費	節	一	本 市	2,400	一節以 3 小時計算，超過每小時加收 500 元。
			外縣市	4,800	一節以 3 小時計算，超過每小時加收 1,000 元。
乙 級 禮 廳 冷 氣 費	節	一	本 市	1,200	一節以 3 小時計算，超過每小時加收 300 元。
			外縣市	2,400	一節以 3 小時計算，超過每小時加收 600 元。
丙 級 禮 廳 冷 氣 費	節	一	本 市	800	一節以 3 小時計算，超過每小時加收 200 元。
			外縣市	1,600	一節以 3 小時計算，超過每小時加收 400 元。
小 靈 堂 使 用 費	天	一	本 市	700	單日計算
			外縣市	1,400	
化 粧 室 使 用 費	具 (次)	一	本 市	300	以次計算。
			外縣市	600	
遺 體 冷 藏 使 用 費	天 (具)	一	本 市	500	以天計算（當天冷藏一小時以上仍以一天計算）
			外縣市	1,000	
停 柩 室 使 用 費	天 (具)	一	本 市	300	以天計算（使用三小時以內半數收費）。
			外縣市	600	

納骨櫃使用費	天(罐)	一	本市		300	一、火化場臨時存放骨灰罐櫃位規費。 二、以火化後二十四小時開始起算。
			外縣市		600	
遺體火化費	具	一	本市		2,000	※暫時仍免收本市市民火化費。
			外縣市	兒童	4,000	未滿十一歲者。
				成人	8,000	十一歲以上者。
				低收入戶	2,500	低收入戶以冊列有案低收入戶為限。

附註：

- 一、殯儀館收費標準表內「本市」表示亡者死亡時之戶籍地為台中市，其餘地區均為「外縣市」。
- 二、因應臺中縣市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合併，自九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臺中縣民使用臺中市公立殯儀館各項設施使用規費，依臺中市市民收費標準收費。

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標準表
(表二)

臺中市殯葬管理所各項設施使用規費標準表				※殯儀館、火化場新增部分
項 目	單位	數量	金額	備註
甲 級 禮 廳 清 潔 費	次	—	1,000	一、本項係以次計算，每次使用禮廳及小殯堂無論時間長短，均須繳交一次清潔費。 二、清潔費包含：禮廳使用後之轎聯、垃圾等清除及設施與地面之清潔，但不包括佈置品、祭品、牌樓等拆除。
乙 級 禮 廳 清 潔 費	次	—	500	
丙 級 禮 廳 清 潔 費	次	—	300	
小 殯 堂 清 潔 費	次	—	200	

附註：因應臺中縣市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合併，自九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臺中縣民使用臺中市公立殯儀館各項設施使用規費，依臺中市市民收費標準收費。

臺中市公立殯儀館各項設施使用規費標準表
(表三)

臺中市殯葬管理所各項設施使用規費標準表				※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部分
類別	項目	金額	備註	
公墓	一、八平方公尺以內	5,000	一、本市低收入戶免費。 二、設籍本市林厝里居民使用十三公墓免費。	
	二、十二平方公尺以內	10,000		
	三、外縣市人民申請	按上列加一倍		
納骨堂	一、地下層	20,000	一、設籍本市林厝里居民使用納骨堂免費。 二、亡者或其直系親屬設籍本市者均按本市籍收費標準繳納。	
	二、地上一層	30,000		
	三、地上一層	25,000		
	四、地上一層	20,000		
	五、外縣市人民申請	按上列加一倍		
納骨塔	一、地下層	10,000	一、本市低收入戶最高層免費。 二、設籍本市林厝里居民使用納骨塔免費。 三、亡者或其直系親屬設籍本市者均按本市籍收費標準繳納。	
	二、地上一層	25,000		
	三、地上二層	20,000		
	四、地上三層	18,000		
	五、地上四層	16,000		
	六、地上五層	14,000		
	七、地上六層	12,000		
	八、地上七層	10,000		
	九、地上八至九層	8,000		
	十、外縣市人民申請	按上列加一倍		

(表三)

附註：因應臺中縣市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合併，自九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臺中縣民使用臺中市公立殯儀館各項設施使用規費，依臺中市市民收費標準收費。